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普发改委〔2024〕21号

关于印发《2024年普陀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4年普陀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结合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各项任务举措。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5月9日

2024 年普陀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

2024 年普陀区信用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上海市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巩固国家信用示范区成果，聚焦信用服务实体经济，信用支撑城市治理和政府监管、信用便民惠企等重点，着力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全面构建普陀“人靠谱（普），事办妥（陀）”信用高地。

一、聚焦重点领域信用赋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1、强化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完善区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功能，推动平台通过上海省级节点接入全国融资信用服务综合平台。（区发改委）持续推进“批次贷”“靠普贷”业务扩量提质增效，积极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增信和财政资金杠杆撬动放大效应。（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加强与区内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创新惠普（陀）特色金融产品，探索“联合建模全流程放贷”“园区整体授信”等模式，推动形成区、街镇和园区向金融机构推送企业信用信息、金融机构推送成效数据的机制化路径。（区发改委、各街镇）深入园区、楼宇等，开展区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宣传活动，提升企业注册及实名认证量，扩大覆盖范围。（区发改委、区工商联、各街镇）

2、提升信用修复服务效能。加大信用可修复理念和公共信用信息修复“一件事”的宣传力度，提高信用修复效率，及时处理本区公共信用修复受理和认定。（区发改委牵头、各行业

主管部门按职责负责）不断提升失信信息修复便利度，优化行政处罚信用修复主动提醒服务。（区发改委、区数据局）推动市场监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等失信信息的信用修复。（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失信核查、失信撤销、失信监管等信用修复措施，给予一时受困企业惩戒缓冲。（区法院）

3、深入推进政府诚信建设。开展普陀区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区商务委、区发改委）优化干部“政治+实绩”考核评估工作。（区委组织部）根据上海市政务诚信评价工作方案，落实本区政务诚信建设任务，提升政府诚信行政水平和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区发改委、区府办、区公务员局、区司法局、区建管委、区统计局、区法院）

二、不断深化信用监管机制，优化营商环境

4、积极推广信用承诺制。推动在政务服务中广泛适用信用承诺制，通过信用承诺助力缩减企业办事证明材料和办理流程。（区发改委、区数据局、区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梳理本区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将信用承诺及承诺履行信息向区公共信用平台归集，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形成反馈闭环机制。（区发改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重点领域行业自律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经营主体开展诚信经营信用承诺，建立信用承诺常态化公开机制，充分发挥经营主体自我约束和社会公众监督的正面引导作用。

（区民政局、区工商联、各街镇）

5、健全综合监管信用评价体系。推动市公共信用综合评

价与区“一企一档”评价相结合，探索在行政审批、日常监管等场景中落地应用，充分发挥信用在配置监管资源、防范化解风险等方面的作用。（区发改委、区数据局、各行业主管部门）推动企业公示信息、餐饮等领域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和数据模型，根据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和服务措施。（区市场监管局、区数据局）

6、推动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全覆盖。发布实施《信用监管规范》。（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聚焦纳税、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物业、劳务派遣、养老机构、社会组织、司法鉴定、民办教育、医疗卫生、文体旅游等领域，各行业主管部门运用信用分级结果，合理确定监管重点、监管措施，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有针对性加大抽查、现场检查的力度。

（区税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房管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文旅局、区体育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三、积极拓展信用应用场景，推动信用服务创新

7、推动重点民生领域信用建设。加强养老服务信用建设，建立养老机构“一院一档”，推动养老服务机构规范化管理。（区民政局）探索运用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信用分级结果，提高监测预警能力，强化政府信用评价的规范性导向。（区教育局）落实社会救助信用承诺制度，推动社会救助信用体系建设。（区民政局）加强房地产经纪和住房租赁行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规范行业秩序。（区房管局）健全创新医保基金监管机制，

推动长护险定点居家护理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信用评估分级。
(区医保局)

8、提升信用赋能基层社会治理水平。聚焦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重点领域，加强信用数据的实时获取和分析，实现态势全面感知、风险监测预警、趋势智能研判，构建社区、街面信用数字化管理新模式。（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鼓励和支持基层社会治理信用应用，通过村规民约、社区公约建设，提升自律自治能力。（区民政局、各街镇）以园区、商圈、街镇等为载体，实现应用场景叠加深化，在综合监管、信用惠民、信用便企、诚信宣传等方面实现突破，拓展“信用+社会治理”应用场景。（区发改委、各街镇）加强在行政审批、政策扶持、表彰评优、招商引资等领域开展信用核查。（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9、扩大信用便民惠企应用范围。配合稳妥推进第二批18个领域实施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实现企业有无违法记录情况“一码通行”，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区发改委、区司法局、各相关单位）创新适用担保审查方式，构建“企业信用保全白名单”工作机制。（区法院）完善企业健康体检报告制作流程和内容设置，实现报告数字化，扩大服务企业辐射面。（区市场监管局、区数据局）大力实施信用惠民便企“信易+”工程，为守信主体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府性资金补贴、融资授信等方面提供优惠便利，将信用应用到旅游、消费、医疗、金融等方面，增强人民群众的信用获得感。（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四、强化信用体系建设保障，大力营造良好信用环境

10、夯实信用建设协调推进机制。发挥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作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布置各项重点任务。（区发改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完善健全信用工作考核评估机制，每季度对全区各部门信用工作进行评估、考核和通报。（区发改委）

11、发挥信用信息资源支撑作用。优化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功能，提升平台网站服务、安全保障水平。（区发改委）编制2024版普陀区信用数据清单、行为清单和应用清单。提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归集报送质量，确保数据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到100%。（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能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推动信用承诺及履约、行政管理等数据常态化归集。（区发改委牵头，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根据融资信用需要，依法依规推动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区发改委、区数据局）

12、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持续深入“诚信建设万里行”“市民修身行动”“诚信兴商宣传月”“6·14信用记录关爱日”“信用融资惠企便民”等主题宣传活动和诚信教育普及活动。（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文明办、区投促办、各街镇）开展市场主体信用承诺、诚信经营、放心消费主体实践活动。（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着重宣传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和诚信先进个人事迹，充分发挥先行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区发改委、区融媒体中心、各街镇）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诚信建设活动，进一步引导广大市民树立诚信意识，推动守法

诚信、践信守诺成为全区共同遵守的价值取向和社会风尚。(区文明办)

